

為配合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「首次申辦普通護照民眾至試辦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」，桃園縣配合試辦之戶政事務所所有**中壢、桃園、平鎮、八德、楊梅**等五所，試辦期間為**100年3月1日至6月30日**。

針對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民眾，除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辦理外，亦可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任一參與試辦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送請旅行業者、親屬或同事續為代辦護照。

若有相關規定不清楚，請洽領務局**02-23432807**，或上領務局網站(<http://www.boca.gov.tw>)查閱。